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6〕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谢铭辉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工业大道尾

经查，2026年5月25日04时30分许，你公司10#、11#车间（自编）废水收集池输送水泵发生突发故障，无法输送生产废水至污水处理站，故障直至当日07时10分许维修完毕。故障期间，你公司未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未对厂区雨污管网进行巡查，导致棕黑色生产废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外泄至厂区外雨水渠，部分生产废水最终汇入秦皇河。事故发生后，你对部分废水采取了截污、回抽等措施，一定程度减轻污染物对水体影响，但未能有效杜绝生产废水外泄，大部分生产废水已流入外环境。

综上，你公司存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谢铭辉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主体资格情况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胡灶荣、厂长刘新华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任职证明，证明：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陪同检查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被询问人员的身份信息，胡灶荣、刘新华受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授权，配合我局开展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等工作。

证据三：《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审〔2025〕30号），《排污许可证》及副本节选，证明：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相关手续、主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物处置要求等。

证据四：《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节选，证明：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在水泵出现故障后，未按预案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流程。

证据五：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雨污管网示意图》，证明：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厂区雨污管网布设、废水收集输送路径。

证据六：《废水处理服务协议》，证明：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委托中信环境（清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产废水，处理费用为 9.765 元/m³。

证据七：2026年5月25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2026年8月10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4份、现场照片、2026年5月29日签发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6）第101号）等材料，证明：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存在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互相印证该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全过程及人员关联性。

证据八：2026年5月28日签发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6）第102号），证明：秦皇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要求。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

根据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公司违法行为属于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序号三十五“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对应的区域类型、整改情况分别为：一般区域、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对应罚款区间为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罚款金额 = $(5 \text{ 万元} + 6 \text{ 万元}) / 2 = 5.5 \text{ 万元}$ ，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5.5万元整。

我局于2026年8月1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告字〔2026〕11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同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

7 号)，告知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相关制度规定。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公开道歉申请，未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本案不予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5.5 万元（伍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野、张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4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6年8月24日印发
